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859號

原　　告　邱品瑜

被　　告　魔法能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芮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